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7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9/13，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9.8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21万股~100.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8374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66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66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39.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至100.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至0.27%。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2,639,915	68.90	253,142,049	69.04	253,644,183	69.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040,085	31.10	113,537,951	30.96	113,035,817	30.83
股份总数	366,680,000	100.00	366,680,000	100.00	366,680,00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06,777,82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8,886,695.70元、流动资产为2,765,473,428.7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60%和1.45%，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4.4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对自身长期价值认可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至100.4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至0.2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单继宽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单继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35）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374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4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45，证券简称：深纺织A）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补充相应信息。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8期	募集资金	2500.00	2024-09-09	2024-10-10	2.2%	4.67
2	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6-01	2024-10-28	2%	0.81
3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7-03	2024-10-17	1.51%	0.44
4	七天通知存款	自有资金	200.00	2024-06-12	2024-10-30	1.01%	0.78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3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10-21	2024-11-22	2.2%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	2024-10-21	2024-11-21	2.1%	自有资金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4-10-16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5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24-10-31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但仍然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将可能导致收益蒙受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该项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有相关进展每月应至少披露一次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131期	2024-10-21	2.2%	2,500.00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6期	2024-08-26	2.2%	3,000.0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5,50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34,500.00		

（二）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4-10-16	浮动收益	700.00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0-21	2.1%	500.00
3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5号B	2024-10-31	浮动收益	45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2号B	2024-09-04	浮动收益	350.00
5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9-06	浮动收益	500.00
6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2号B	2024-09-10	浮动收益	200.00
7	中国银行	安享天添	2024-09-30	浮动收益	2500.00
8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85号B	2024-08-01	浮动收益	450.00
9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9号B	2024-07-03	浮动收益	150.00
10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140.00
11	中国银行	乐享天天	2024-06-01	浮动收益	87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6,81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3,190.0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81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39 证券简称：瑞贝卡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关注到股吧、媒体平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黄河科技集团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信产"）股权的讨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许昌瑞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瑞东"）60%的股权，许昌瑞东持有黄河信产40%的股权，上市公司未持有黄河信产股权，与黄河信产无业务往来。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股吧、媒体平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黄河信产股权的讨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许昌瑞东60%的股权，许昌瑞东持有黄河信产40%的股权，上市公司未持有黄河信产股权，与黄河信产无业务往来。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以及与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资产注入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0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控股股东借款、自有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1.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11月4日、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800.00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上交所审核及证监会注册金额、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11月5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0.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46.70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与2023年持平，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10%。

7、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7,153,816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年或202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根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21,500.50	31,715.38	36,356.57	31,715.38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27	1,122.27	1,122.27	1,12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70	946.70	946.70	94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0.04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27	1,122.27	1,234.49	1,234.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70	946.70	1,041.37	1,041.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0.0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票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完全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将得到有效增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项目的建设和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汇聚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过硬的研发人才队伍，团队核心骨干成员均具有多年网络安全及密码技术领域的一线技术研究与工程实施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和技术实力保障。公司多年来已开发出网络安全与商用密码产品多款，掌握网络安全和商用密码相关技术能力和相关人才。公司优质的核心人才团队、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同时对具有商业化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生产，逐步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创新制度体系，公司掌握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密码应用技术研究领域已积累了相关技术优势。公司坚持"前沿技术驱动创新"和"业务需求驱动创新"的双线创新机制，对信息安全行业技术的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科学规划产品，通过健康的研发机制，不断推出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在北京、武汉、西安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当地的技术优势、高校教育优势和人才优势，加强测试环节的安全攻防能力，利用数字化应用优势，实现三地研发资源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获得336项软件著作权书和222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202项），并取得相应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销售许可证等多种证书。公司在持续推广国产密码算法应用的同时，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工作，公司的信"创鼎安系列产品"持续与国产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产品建立产品兼容性互认，与国产厂商等共同打造安全可信、合作共赢国产生态链，取得多项产品互认证书。

（三）市场储备

凭借近二十年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金融、政府、大型企业和电信运营商等重要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深刻理解相关客户的业务运作模式和运营需求，能为这些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积累了优质行业用户群，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市场覆盖能力强，客户资源丰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这些客户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较高的国内外客户认可度与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

六、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